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 学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学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学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规范学员行为、切实改进学风、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精神，结合新时代非学历教育工作实际，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员是指参加面向社会举办的党政机关类、专项业务类、自主开发类培训的非学历教育活动学习人员。

第三条 学员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学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学员派出单位在学员参训前要进行纪律提醒，培训承办单位在发放非学历

教育通知时、学员报到时和学习期间，都要对学员明确纪律要求。

第五条 党政机关类、专项业务类、自主开发类培训均设置班主任，由培训承办单位派出并承担学员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学员班级的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并指导学员开展非学历教育有关工作；主动及时地与任课教师沟通，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严格执行各项教学任务安排，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做好学员在校的学习考勤记录和考核评定工作。

第六条 短期班（1周以内）和党外人士班次不建立学员党支部但需建立班委会，学习时间达4周及以上的班次须建立学员党支部。学员班委会与党支部在学员派出单位和培训承办单位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全班落实学习目标，做好思想政治和日常生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员管理工作要从不同班次学员的实际和特点出发，既发挥培训承办单位的作用，又充分发挥学员班委会（党支部）的作用，增强学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努力在学员中形成自觉增强党性、认真学习、勇于探索、艰苦朴素的风气。

第八条 学员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需由学员所在单位向学员派出单位请假，批准后

报培训承办单位备案。凡超过报到时限的，班主任须在开班仪式前将未报到学员名单及时上报，由学员派出单位和培训承办单位一同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培训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对学员上课、自学、研讨、社会调查、现场教学、实地考察和党性党风教育等各项活动进行考勤，该工作应在学员派出单位和承办单位的监督下，由班主任具体执行。根据实际情况记入《学员考勤登记表》并定期公布。

第十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须集中精力学习，原则上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 1/7。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并按规定时间返校。

（一）请假时限：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学制为 1 周的班次，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1 天；学制为 2 周的班次，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2 天；学制为 4 周的班次，学员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以此类推；学制为 1 年及以上的班次，可参照《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审批权限：学员请假采取双审批制，请假 1 天及以内的由学员派出单位带班领导和培训承办单位领导批准；请假

1天以上的由学员所在单位领导签批明确意见后，报学员派出单位带班领导和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领导批准后备案执行。

（三）请假程序：学员因公请假，由学员派出单位出具请假证明。学员因病、因私请假，须填写《学员请假登记表》，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执行。其中因病请假，须持相关医院证明，请假期满后，学员须向班主任销假。

第十一条 学员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一）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无故超假者；

（二）请假时限超过且仍需请假者；

（三）因工作调动或工作特殊需要，由学员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作出决定，需提前结束学习者；

（四）发现有严重问题，已由学员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查处并提出不宜继续学习者；

（五）经医院诊断，因病不宜继续学习者。

学员退学须逐级报批并通报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宿舍是学员学习和休息的场所，不得留宿客人和家属。学员要自觉遵守宿舍楼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对房间内配置的设备要注意防火、防盗。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场所禁止吸烟。学员在开展非学历教育期间，应按照规定住在学员宿舍，严禁私自在外住宿。应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就餐，一

律不准饮酒。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非学历教育学习、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饮酒和娱乐活动。学员之间、学员和教师之间、学员和工作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班级、班委、支部、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严禁酗酒、滋事。

第十三条 学员外出参加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必须着装整洁，言行举止得体，注意自身形象。外出开展教学活动，承办单位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班主任和学员班委会（党支部）负责具体落实。所有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按规定缴纳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不得参加与学习培训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在校接待以汇报工作、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

第十五条 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自己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

第十六条 对学员成绩的考核，根据不同班次要求，制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及方式。一般由学员派出单位、培训承办单位

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考核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员班委会（党支部）根据考核工作小组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考核主要内容：

（一）党性修养的考核。主要考核学员是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态度上，党性锻炼意识强不强；在学风上，是否理论联系实际、自觉改造世界观；在纪律上，是否能以普通党员、普通学员身份自觉遵守承办单位的校纪校规，是否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艰苦奋斗的作风；在组织生活上，能否用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解剖自己，认真书写党性分析材料等。

（二）学习表现的考核。主要是看学员的学习态度是否端正，是否遵守学习纪律，听课时是否做到了不迟到、不早退，公共场合内是否有吸烟的违纪行为，是否认真听课并参加研讨、交流，是否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完成学习计划等情况。

（三）学习成绩的考核。主要分为理论知识学习情况的考核和理论联系实际情况的考核。理论知识学习情况的考核针对学员经过培训后理论知识掌握的情况及各科考核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评价。理论联系实际情况的考核主要评价学员能否运用学到的理论和方法，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和本本职工作的实际，分析、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创造性的建议和思路。

第十八条 考核主要方式：

（一）班主任公布学习成绩、报到和考勤记录以及请假记录等情况。

（二）学员个人撰写书面小结，以小组为单位开展交流和评议。

（三）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学习表现、党性修养等情况，对学员进行“百分量化考评”，对学员在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的量化考核给予总评等次和评定意见，并将《学员量化考评表》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学员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经考查、考试、考核合格者，准予结业，颁发加盖培训承办单位公章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员在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及结业后，不得以同学名义、以任何形式拉关系、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联谊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培训承办单位需严格执行报到、学习、考勤、请假等规章制度，按规定将学员在学习期间的主要表现计入学员档案，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员派出单位可将学员在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的主要表现计入学员干部人事档案，作为学员考核内容和任

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本办法的学员，由培训承办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对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的，处理结果需向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派出单位通报；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培训承办单位须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派出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